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特力 B 连续涨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并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截止 2007 年 5 月 22 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没有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上述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人偿债能力、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

（三）根据《上市规则》7.4 条、7.6 条，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如果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及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